

材料 1

2026 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竞赛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 2026 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竞赛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依据《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并紧密围绕我市产业发展与民生服务需求，特制定本竞赛计划，举办 2026 年东莞市康复辅助技术技能竞赛。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东莞市康复医院、东莞市康复协会

协办单位：东莞市康复实验学校、东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东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东莞市特殊幼儿中心、东莞市残疾人社会组织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二）竞赛执委会

成立 2026 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康复辅助技术项目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负责总体安排、赛事筹备、组织协调和实施等工作。

主 任：钟向阳 东莞市康复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副主任：陈 国 东莞市康复医院副院长

成 员：张剑峰 东莞市康复医院办公室主任

李耀东 东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办公室主任

尹筱玲 东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办公室主任

钟赐安 东莞市特殊幼儿中心办公室主任

冯好玉 东莞市残疾人社会组织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中心办公室负责人

周 强 东莞市康复实验学校康复处副主任

吴创红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

张世杰 东莞市康复医院康复治疗部副主任

王 芳 东莞市康复医院发展运营部副主任

龙 军 东莞市康复医院医务部副主任

王玉梅 东莞市康复医院信息科副主任

赵颖娴 东莞市康复医院党建人事办副主任

石雨亭 东莞市康复医院办公室副主任

梁培基 东莞市康复医院总务科副主任

杨 忠 东莞市康复协会秘书长

马 杰 东莞市康复医院医务部

高小雪 东莞市康复医院康复治疗部

（三）执委会下设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执委会设裁判组、命题组、仲裁组、赛务组、宣传组、阅卷组、后勤保障组。

1.裁判组

职 责：严格按照赛事竞赛规则、评分标准开展执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赛前熟悉赛事流程，统一评判尺度，做好裁判分工；赛中负责现场评审、打分、计时、计分、成绩记录，及时处理现场违规行为，维持赛场秩序；赛后核对成绩、确认排名，整理评审资料，配合处理赛事争议，确保评审结果真实有效。

2.命题组

职 责：负责赛事试题、评审素材、答题标准的研发与编制，紧扣赛事主题和考核要求，保证命题科学、严谨、合规，杜绝错题、偏题。制定统一评分细则与标准答案，做好试题保密工作，赛前完成命题校对；赛中配合裁判组解读评分依据；赛后对命题工作进行复盘优化。

3.仲裁组

职 责：承担赛事争议、申诉的核查与裁决工作，监督裁判、赛务等各环节工作规范性。受理参赛选手、队伍的申诉，依据赛事规则客观公正开展调查核实，出具最终仲裁意见，妥善化解赛事矛盾；全程监督赛事公平公正开展，对违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维护赛事纪律。

成 员：龙军（组长）、王芳、何小芹

4.赛务组

职 责：统筹赛事流程组织与现场执行，负责参赛人员报名、资格审核、抽签分组、赛程编排、场次安排；做好选手签到、候场、上场引导，维护比赛现场秩序；负责成绩汇总、公示，统筹各环节衔接，保障赛事按计划有序开展，做好赛事资料整理归档。

成 员：张世杰（组长）、杨忠、马杰、高小雪、（康复实验学校、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各 1 人）

5.宣传组

职 责：负责赛事整体宣传策划与氛围营造，制定宣传方案，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做好赛事预热、过程报道、成果展示；负责摄影摄像、素材采集、新闻稿撰写发布；做好赛事亮点、优秀选手宣传，扩大赛事影响力，营造积极正向的竞赛氛围。

成 员：张剑峰（组长）、石雨亭、刘俊钦、（康复实验学校、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各 1 人）

6.阅卷组

职 责：负责赛事理论试卷批改工作，严格依据标准答案开展阅卷，确保评分客观、公正、准确。做好阅卷过程中的保密工作，规范阅卷流程，做到扣分有据、得分合规、记录清晰；赛前完成阅卷培训；赛中严格按标准打分；赛后完成成绩复核及试卷归档，对阅卷工作进行复盘总结，确保赛事评审结果真实有效。

成 员：吴创红（组长）、（残联机关人员若干）

7.后勤保障组

职 责：负责赛事场地布置、设备调试、物资采购与管理，保障赛场水电、音响、投影、桌椅等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参赛人员、工作人员饮水、餐饮、交通、安全保障；落实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环境卫生等工作，为赛事顺利举办提供全方位后勤支撑。

成 员：梁培基（组长）、王玉梅、任芷晴、（康复实验学校、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各 3 人）

三、竞赛项目及标准

（一）竞赛项目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二）竞赛标准

本竞赛标准参照《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2 年版）》三级（高级工）要求，旨在以赛促学、以赛促用，全面考察与提升选手的整合实践能力。竞赛内容深度融合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认知治疗及康复工程（含假肢矫形器）等多学科专业知识，并严格参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 ICF 框架。考核以“功能评估-方案设计-辅助器具适配-应用指导-效果评价”全流程为核心，重点评价选手在实际案例中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规范操作、解决问题及提供人文关怀的能力，致力于推动康复辅助技术服务向专业化、整合化方向发展。

四、参赛报名

（一）报名条件

本赛项为个人赛。参赛选手须为在东莞市从事康复治疗、康复辅助技术等相关职业的在职职工，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身体健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报名参加：

1.从事医疗康复、康复治疗、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养老护理、残疾人教育康复、康复器械和康复辅具应用、涉残疾人服务的社会工作等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

2.具备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并从事医疗康复、康复治疗、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养老护理、残疾人教育康复、康复器械和康复辅具应用、涉残疾人服务的社会工作等相关领域工作满 2 年。

3.已获得上述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者（或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或在市级一类、二类竞赛中取得前 3 名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比赛或更低等级的比赛。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8:00，本次赛事报名人数 120 人，报满即提前截止报名，不再接收后续报名。

（三）报名方式

统一网上报名方式，必须由报名参赛选手本人通过大赛组委

会提供的参赛选手报名平台进行报名，禁止找他人替代填报参赛选手个人信息，报名平台网址：<https://f.wps.cn/g/IHsfIDNG/>

（四）报名资料

- 1.参赛选手报名表；
- 2.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3.个人电子证件照；
- 4.毕业证或学历认证；
- 5.技能资格证书；
6. 在职工作岗位证明或社保证明，其中工作岗位证明需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确认。

以上资料通过报名平台上传。初赛当天由参赛选手将报名表原件交给东莞市康复医院工作人员。

（五）报名咨询

联系人：马杰，联系电话：13059430001

技术支持部门：康复治疗部，电话：22011847

五、参赛安排

（一）赛前技术说明会

采用线上平台，组织专家解读技术工作文件，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培训，让参赛选手熟悉场地设备、了解赛项考核内容、比赛规则。

时间：2026年7月8日

方式：腾讯线上会议

（二）初赛安排

采用理论知识竞赛的形式开展，初赛成绩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30 位的选手将晋级决赛。

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6:30（包含开幕式）

地点：东莞市康复实验学校学术报告厅

（三）决赛安排（采用实际操作竞赛方式进行）

时间：2026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9:00—17:00

地点：东莞市康复实验学校 4 楼

六、奖励办法

（一）颁发职业技能竞赛荣誉证书。市级竞赛设金、银、铜奖（或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职业技能竞赛荣誉证书。

（二）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二类竞赛的金、银、铜奖及优胜奖的选手分别奖励人民币 2500 元、2000 元、1500 元和 1000 元。

金 奖：1 名

银 奖：2 名

铜 奖：5 名

优胜奖：7 名

（三）核发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对纳入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规则

1. 理论知识竞赛

（1）参赛证由组委会于竞赛开始前统一核发；

（2）参赛选手需提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和参赛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以备查验。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开赛后不可提前交卷离场，确需离场须经监考人员同意，离场后不得返回考场；

（3）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原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4）参赛选手进入考场只能携带身份证、参赛证、签字笔入场，不能携带任何通讯工具与竞赛相关的文件资料。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5）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6）竞赛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有秩序的离开赛场。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

2. 技能操作竞赛

(1) 参赛选手需提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赛场检录抽签;

(2) 技能操作竞赛选手的出场顺序或实操工位由抽签决定, 由参赛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

(3) 宣布竞赛开始后, 分 A、B 裁判组依次分发实操赛题, 分阶段独立计时; A 组负责实操评估考核、B 组负责实操技术考核;

(4) 参赛选手按赛题完成各竞赛项目, 并主动配合裁判员评分;

(5)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 所有的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不得带入竞赛现场, 对竞赛设施设备应爱护、保管, 防止丢失和损坏;

(6) 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提供的工具、材料等物品带出赛场, 竞赛结束后应将工具复位;

(7) 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 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8) 竞赛结束前 2 分钟, 对应组别裁判员提醒剩余时间, 计时截止选手须立即停止操作;

(9) 实操评估、实操技术分项考核各限时 7 分钟。

(二) 赛场规则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发放的相应工作人员证件, 着装整齐。

2.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的统一指挥, 准时到岗, 认真履

行职责，做好比赛的各项服务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3.在比赛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向外界透露与比赛有关的信息。

4.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5.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6.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7.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8.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选手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9.标准化病人需严格按照培训要求配合选手考核，不得干预选手操作、不得提示相关信息；

10.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医疗安全规范，注意患者安全，防止意外伤害发生。

八、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备件，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

可提出申诉。

（二）选手申诉均须在赛后 3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大赛仲裁组提出。仲裁组受理之后，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

（三）仲裁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四）仲裁组成员由本次大赛执委会派员组成。

承办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3 日

